

#### 1.4.7 完整体系审核

包含 GB/T19011 标准 6.3 至 6.6 条款所描述的所有步骤，以及相应管理体系审核依据标准所有条款要求的审核。

#### 1.4.8 CCAA 注册担保人

具有良好的个人声誉和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不含实习注册资格），了解申请人专业状况、主要工作经历和基本个人素质的人员。

#### 1.4.9 注册资格扩展

当申请某领域审核员级别注册资格时，如果申请人具有 CCAA 指定领域审核员、检查员或审查员（含）以上级别注册资格的，可以减少一定的完整体系审核经历次数要求和现场审核天数要求。

### 1.5 注册级别

#### 1.5.1 CCAA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分为实习审核员和审核员两个级别。

##### ——实习审核员

根据本人申请，经 CCAA 考核评价，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要求并具备审核所需的基础知识和技能的申请人，授予实习审核员资格。实习审核员可以作为审核组成员参与审核活动，但不能独立实施审核。

##### ——审核员

根据本人申请，经聘用机构推荐，CCAA 考核评价，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要求，具备审核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并在实施审核活动方面有一定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完成审核的申请人，授予审核员资格。

#### 1.5.2 CCAA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原则上遵循逐级晋升原则。

#### 1.5.3 在相关领域具有突出成就的申请人，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越级注册：

- a) 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 b)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 c) 具有相关领域 15 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历；
- d) 应在申请注册前 5 年内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认证通用基础”考试，且在申请注册前 3 年内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相应认证领域基础”和“管理体系认证基础”考试；
- e) 通过 CCAA 的其他必要考核：如专家面谈等；
- f) 个人陈述，主要包括：申请人近五年内取得的与申请领域有关的学习、工作、科研的业绩成果，为行业和社会带来的价值，以及本人对认证从业方面的发展方向和相关思考。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 g) 专家推荐意见：由当前具有相应领域审核员级别资格 10 年（含）以上的资深认证人员，出具的对其道德水平、与申请领域有关的工作业绩成果的价值评价等方面推荐意见。字数不少于 1500 字，应有推荐人本人签字，并注明推荐人的 CCAA 注册档案号；
- h) 机构推荐意见，主要包括：申请人近五年内在所申请领域相关工作中表现的专业技术能力、

综合管理能力等进行的评价与证实。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i) 在相关领域管理理论和实践方面有突出成就，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3 个条件：

----论文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申请领域相关的文章 1 篇；

----著作

作为第一作者或主编撰写或编写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申请领域相关书籍或教材 1 册；

----标准制修订

作为排名前 5 的参与者完成申请领域相关的国际、国家标准的制修订 1 项；或作为排名前 3 的参与者完成申请领域相关的行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1 项；

----课题

作为排名前 10 的参与者完成申请领域相关的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作为排名前 5 的参与者完成申请领域相关的省部级课题 1 项；或作为排名前 3 的参与者完成申请领域相关的厅局级、全国性认证认可行业组织课题 1 项。

## 第二章 注册要求

### 2.1 总则

本章规定了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应满足的通用要求，相应认证领域审核员注册特定要求详见附录 A。

### 2.2 申请要求

2.2.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 CCAA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了解各项注册要求。

2.2.2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完整的注册信息、资料。

2.2.3 申请人应通过 CCAA 网站登录注册系统，按要求填写、上传注册申请信息、资料，缴纳注册费用，完成网上注册申请。

2.2.4 申请人应签署声明，表明同意遵守 CCAA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的各项要求，特别是审核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2.2.5 申请人提交完整的注册申请信息、资料和注册费用后，CCAA 开始受理申请。

2.2.6 申请人如果对注册过程或注册信息发布方式、内容等有特殊要求，应在申请时书面说明。

### 2.3 资格经历要求

#### 2.3.1 教育经历

申请人应具有大学专科（含）以上高等教育经历，各认证领域有特定要求的详见附录 A 相关条款。

#### 2.3.2 工作经历

2.3.2.1 实习审核员申请人无工作经历要求。

2.3.2.2 大学专科学历审核员申请人应至少具有 8 年全职工作经历并取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审核员申请人应至少具有 4 年全职工作经历。

2.3.2.3 满足 CCAA 注册要求的工作经历应在取得相应学历后，在负有判定责任的技术、专业或管理岗位获得。研究生学习经历可按 50% 计算工作经历。

### 2.3.3 专业工作经历

2.3.3.1 实习审核员申请人无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2.3.3.2 大学专科学历审核员申请人应至少具有 6 年全职专业工作经历；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审核员申请人应至少具有 2 年全职专业工作经历。

2.3.3.3 申请人应提交专业工作经历证明，相应领域专业工作经历要求见附录 A。

2.3.3.4 专业工作经历可与工作经历同时产生。

### 2.3.4 审核经历

2.3.4.1 实习审核员申请人无审核经历要求。

2.3.4.2 审核员申请人审核经历要求

以实习审核员的身份，作为审核组成员在审核员级别注册人员的指导和帮助下完成至少 4 次相应领域完整体系审核，现场审核经历不少于 15 天。现场审核应覆盖相应领域认证标准所有条款。

注：相应领域注册资格扩展要求详见附录 A。

2.3.4.3 所有审核经历应在申请注册前 3 年内获得，并取得覆盖审核依据标准的全条款和 GB/T19011 标准 7.2.3.2 a) 条款合格的现场见证结论。

2.3.4.4 可接受的审核经历

a) 第三方审核经历，应从 CNCA 批准的认证机构获得；境外的第三方审核经历，应从国际认可论坛（IAF）成员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获得；

b) 第二方审核经历，应从 CCAA 承认的二方审核机构获得。

## 2.4 个人素质和审核原则要求

2.4.1 各级别审核员应具备下列个人素质：

----有道德，即公正、可靠、忠诚、诚信和谨慎；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有感知力，即能了解和理解环境；

----适应力强，即容易适应不同处境；

----坚定不移，即对实现目标坚持不懈；

----明断，即能够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自立，即能够在同其他人有效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坚韧不拔，即能够采取负责的及合理的行动，即使这些行动可能是非常规的和有时可能导致分歧和冲突；

----与时俱进，即愿意学习，并力争获得更好的审核结果；

----文化敏感，即善于观察和尊重受审核方的文化；

----协同力，即有效地与其他人互动，包括审核组成员和受审核方人员；

----有条理，即有效地管理时间、区分优先次序、策划，以及高效；

----信息技术及其工具应用能力，即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手持终端设备及其应用软件等实施认证工作；

----文字表达能力，即能够以足够的速度、准确度和理解力阅读和记录，并形成报告；

----健康，即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 2.4.2 各级别审核员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工作：

----诚实正直：职业的基础

对审核而言，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应是最基本的。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

审核发现、审核结论和审核报告应真实和准确地反映审核活动。报告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在审核组和受审核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

----职业素养：在审核中勤奋并具有判断力

审核员应珍视他们所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以及审核委托方和其他相关方对自己的信任。具有必要的的能力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保密性：信息安全

审核员应审慎使用和保护在审核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独立性：审核的公正性和审核结论的客观性的基础

审核员应独立于受审核的活动，并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应保持客观的心态，以保证审核发现和结论仅建立在审核证据的基础上。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审核过程中，得出可信的和可重现的审核结论的合理方法

审核证据应是可证实的。由于审核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并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审核证据是建立在可获得的信息样本的基础上。抽样的合理性与审核结论的可信性密切相关。

----基于风险的方法：考虑风险和机遇的审核方法

基于风险的方法应对审核的策划、实施和报告具有实质性影响，以确保审核关注于对审核委托

方和实现审核方案目标重要的事项。

## 2.5 知识和技能要求

### 2.5.1 实习审核员的知识与技能要求

#### 2.5.1.1 实习审核员通用的知识与技能要求

- a) 掌握合格评定基础知识；
- b) 理解审核通用知识和技术；
- c) 理解 GB/T27021.1 标准的目的、意图及第 9 章的相关内容；
- d) 了解认证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知识。

2.5.1.2 相应领域实习审核员特定的知识与技能要求详见附录 A 相关条款。

### 2.5.2 审核员的知识与技能要求

#### 2.5.2.1 审核员通用的知识与技能要求

- a) 掌握合格评定基础知识；
- b) 掌握审核通用知识和技术，并能熟练的运用到审核活动中；
- c) 掌握质量管理方法与工具知识；
- d) 掌握 GB/T19011、GB/T27021.1 标准知识，并能结合审核所依据的标准有效地运用到审核活动中；
- e) 理解认证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知识，并能熟练的运用到审核活动中；
- f) 掌握管理体系认证相关基础知识。
- g) 了解客户业务领域、产品、过程和组织的知识。

2.5.2.2 相应领域审核员特定的知识与技能要求详见附录 A 相关条款。

## 2.6 考试要求

### 2.6.1 实习审核员申请人考试

实习审核员申请人应在申请注册前 5 年内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认证通用基础”考试，且在申请注册前 3 年内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相应认证领域基础”考试。

### 2.6.2 审核员申请人考试

审核员申请人应在申请注册前 3 年内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基础”考试。

2.6.3 考试内容和方式见 CCAA 相应考试大纲。

## 2.7 行为规范要求

各级别审核员均应遵守 CCAA 审核员行为规范。申请人应签署声明，承诺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遵守行业规范及 CCAA 注册/确认制度的相关规定；
-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帮助所管理的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 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 除非应法律要求或得到委托方和聘用单位的书面授权;
- 不接受受审核方及其员工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他利益, 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不有意传播可能损害审核工作或人员注册过程的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 CCAA 及其人员注册过程的声誉, 与针对违背本准则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合作;
- 不向受审核方提供相关咨询。

## 2.8 年度确认要求

2.8.1 实习审核员无年度确认要求, 但每年应至少完成 16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 (不限领域)。继续教育培训至少包括 8 学时 CCAA 组织的课程, 另外 8 学时可由认证机构组织开展或参加 CCAA 组织的课程。CCAA 将在再注册或升级时进行验证。

2.8.2 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内, 审核员应在每个注册年度应完成下列活动, 表明其持续符合本准则的相关要求:

a) 完成至少 1 次管理体系审核经历和 16 学时相应领域的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培训至少包括 8 学时 CCAA 组织的专业课程, 另外 8 学时可由认证机构组织开展或参加 CCAA 组织的课程; 当不能满足审核经历要求时, 申请人应完成 24 学时相应领域的继续教育培训, 其中至少包括 12 学时 CCAA 组织的专业课程, 另外 12 学时可由认证机构组织开展或参加 CCAA 组织的课程;

b) 持续遵守行为规范要求;

c)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d) 当 CCAA 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 已按要求完成。

2.8.3 审核员应保留与完成年度确认有关记录和证明, 在 CCAA 有要求时提交 CCAA。

2.8.4 年度确认从注册次年开始实施, 在注册日期的对应月份申报。

## 2.9 再注册要求

2.9.1 各级别审核员应每 3 年进行一次再注册, 以确保持续符合本准则相应级别审核员的各项要求。

2.9.2 实习审核员再注册要求

a) 注册证书到期前 90 天内, 向 CCAA 提出再注册申请;

b)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续遵守审核员行为规范;

c)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d) 完成历年继续教育培训;

e)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活动 (适用时)。

2.9.3 审核员再注册要求